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欠

總收文 事由

丁在

44616

電仰呈自修心以

山夜

此有臨時物資總局通知一案

一、安、四、机、同

別類

附件

公文

廳長

長

公

稿擬稿

核

王香

黃星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

年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八月十七日

光緒三十三年

字第

44616

號

號

此電

丁所各機關

有省府省縣特字

1075 乃

此電開：一查以該省試時物資確通亦片

並附身道五等因查上項確通亦片

經以該丁事三子 44997 牙有代店特以多道

在蒙牙否所因該省外令經抄考似

已如片電仰通之務建改丁

人 蒙印 甘何

蒙印之此片有試時物資確通亦片一份



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收到

湖北省政府財政部代電

年八月 日 財政部特字第一〇五號

事由 為抄發修正湖北省戰時物資購運辦法由

建設所 查修正湖北省戰時物資購運辦法前經奉府省

融特字第一〇〇號電抄發在案茲奉財政部會

第四十五次會議時已將原辦法全文酌予修改其原

決議文並已改為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應再通飭以修訂

法施行各縣分府行外合行抄發原修訂辦法電仰遵照并持飭

遵照施行此電 湖北省政府 財政部印 財政部

運輸法一份

財政部高九勳

校對 徐國華

湖北省戰時物資購運辦法（修正本）

第一條

本省為實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並加強對敵經濟作戰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戰時物資購運之要則如左

一 敵以及戰地物資之內運

二 內地剩餘物資之外銷

三 倡導物物交換

四 協助憑証分配

五 調節供需

六 穩定物價

第三條

本省戰時物資之購運由政府撥資設立湖北省平低物品供應處負責辦理

第四條

本省戰地及毗連戰地之物資之購運由該地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省商人由戰地內運或由後方外運之物資運至省

政府指定之地點後立即交由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

收購商人如需購回或更換其他物資由該處發給之

第六條 本省商人在省政府指定地點購換物資運至戰地銷

售者應依規定領取必要之品內運銷售

第七條 本省戰地物資貯存地點應設於戰地附近之安全及

物資之集散應盡力予協助不得延誤或留難

第八條 本省之物資供應應以購運之物資應優先供給各級合

作社應公平分配及軍用物資應再撥予供給社會

或運銷於方各地

第九條 本條例如與軍事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